

中国税务快讯

第十二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



境外所得纳税申报义务——高净值人士应如何解读？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

近年来，“个人所得税”成为了高净值人群中的热点话题。自2012年金融账户涉税情报自动交换（AEOI）机制的推出，到2018年加入经合组织共同报告标准（CRS）的90多个司法辖区正式启动金融信息交换¹，以及2019年国内施行的个税改革等，一系列国内外的政策及举措，不得不使中国纳税人，尤其是在海外有资产配置的人士提升其对税务合规的关注度。

在税制较成熟的国家中，个人所得税在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例通常要高于其它税种。尤其在2008年次贷危机之后，各国纷纷与国际组织合作出台了一系列的反避税政策及展开了相应的稽查措施，力争杜绝税务漏洞。中国的个税改革也是我国纳税制度与国际接轨的重要一步。

个税改革后，我国个税的各项规定更为细化，征管措施也随之不断地在完善。这对税务工作者和纳税人都一个温故知新的机会。本文着重讨论的问题，是中国纳税人在海外的收入应当怎样申报？

就在春节前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3号公告针对中国税务居民取得境外所得所涉及的税务政策给予了相关的指引，其中包括了境外所得的判定、应纳税额的计算、境外所得税税额的抵免办法、以及相关征管规定。此公告的具体解读可参照[毕马威税务快讯第七期](#)。

¹ 自2018年起截止至2019年6月中旬，90多个加入经合组织共同报告标准（CRS）的90多个司法辖区已经就4,700万个离岸账户交换了情报，账户总值约为4.9万亿欧元。

3号公告所适用的人群

显而易见，3号公告中的税务政策适用于居民个人所取得的境外所得。

新个税法规定，居民个人包含：

1) 在中国有住所；或

2) 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值得高净值人士关注的是，如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就应被认定为是在境内有住所的个人，也就应依照3号公告的规定将其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过去十多年里，海外各国一直针对富有的中国企业家们提供极具吸引力的移民政策。一些已经移民海外的高净值人士，虽获得了国外护照，但却还未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审核自己的中国税务居民身份以确保税务合规。

同时，也有已获得国外护照并注销中国户籍，但因为国内公司的运作而长期居住在境内的人士也应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审核是否符合中国税务居民身份。

对于在境内无住所但属于税务居民²的高净值人士而言，鉴于新个税法暂时免征无住所居民个人由2019年度起六年内所获取的个人境外所得税，目前还未涉及到该类收入需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税务合规及其重要性

简单来讲，中国纳税居民均³需要申报其全球范围内的应税收入。而境外收入如果按当地税法及中国与他国/地区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已经在境外完税，纳税人可用海外的完税凭证在国内申报时做抵扣。也就是说，最新的公告明确了避免双重征税的规定，即使海外收入在国内抵扣后无需补税，申报义务也不可免除。同时，纳税人还需注意具体收入的性质（薪酬、利息、股息、房租等），并根据规定按年度综合申报或按次进行申报。

有些纳税人还会问，海外的收入如果不申报，会怎样？首先，这是不合法、不合规的行为，国家也在逐步对逃、漏税的行为加强征管力度。同时，通过CRS机制下的信息自动交换，以及税收协定体系下的税务信息交换条款，中国税务机关已经掌握了大量的中国公民在海外的资产信息，为协助其开展税务稽查工作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²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183天的个人。

³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个人除外。

高净值人士可能在海外多个国家、地区都有资产，并每年可能都会获得数额不小且形式复杂的境外收入。要了解**各国纳税制度**，并且在语言沟通、**纳税申报等实操层面**，都会带来很多挑战。尤其在繁忙的工作和生活之余，很少会有时间再去研究繁琐的税法。国内的很多财务人员或律师的专业知识也仅限于中国地区，无法在短时间内了解并正确操作海外纳税申报。而错报或漏报很可能对个人的税务合规及个人诚信带来隐患。这时，很有必要寻求一家跨国的专业机构，**统一协调并完成各国的税务咨询和申报**，以降低在各国（包括中国）的不合规风险。

结语

西方国家的个税征管和申报制度相对完善。各国的税务机关在稽查时，也普遍会对高收入人群重点关注。因此，境外高净值人士普遍都会与专业税务咨询机构长期合作，进行税务规划和申报。在逐步与国际接轨的中国税收制度下，中国高净值人群需要快速建立纳税意识，拓展国际视野。

毕马威中国的专业服务团队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凭借对政策法规的正确解读和法理精神的导向理解，以及毕马威全球服务网络，可以为高净值人士提供多国的个税解读、筹划和申报等工作。另外，毕马威的国际移民服务网络也可以协助办理海外投资移民的规划及落地。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oastal road running parallel to a rocky shoreline. The water is a vibrant turquoise color. The road has a solid white line on the left and a dashed white line on the right. The surrounding land is green and hilly.

并肩赋能 税道渠成

联系我们

全国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个人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671
E: murray.sarelius@kpmg.com

北方区



彭晓峰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16
E: vincent.pang@kpmg.com



张晓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07
E: sheila.zhang@kpmg.com



周博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3360
E: v.zhou@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周波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58
E: michelle.b.zhou@kpmg.com



蒋鸣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59
E: jimmy.jiang@kpmg.com



王婷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387
E: joyce.t.wang@kpmg.com



肖鑫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273
E: robin.xiao@kpmg.com

华南区



罗健莹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9
E: grace.luo@kpmg.com



廖雅芸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68
E: kelly.liao@kpmg.com



卢山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236
E: ss.lu@kpmg.com



吴春芳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6
E: fiona.wu@kpmg.com

香港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个人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671
E: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强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143 8785
E: david.siew@kpmg.com



何沛霖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570
E: gabriel.ho@kpmg.com



赖绮琪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52 2978 8942
E: kate.lai@kpmg.com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 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相关合伙人/总监

全国及区域负责人

全国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李一源**
税务业务发展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地区

 **伍耀辉**
北方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3208
curtis.ng@kpmg.com

 **杨嘉燕**
华南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周咏雄**
税务营运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翁晔**
华东及华西区税务服务
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香港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业务线负责人

转让定价服务

 **王晓悦**
+86 (10) 8508 7090
xiaoyue.wang@kpmg.com

企业并购税务服务

 **黄伟光**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个人服务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贸易与海关服务

 **周重生**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研发活动税务服务

 **杨彬**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税务沟通及协商服务

 **冯炜**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税务运营管理服务

 **茅颖**
+86 (21) 2212 3020
maggie.y.mao@kpmg.com

企业税务管理变革 & 税务科技服务

 **李忆敏**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法律 & 间接税服务

 **王磊 (Lachlan Wolfers)**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国际税收服务

 **邢果欣**
+852 2522 602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会计 & 薪资外包服务

 **王臻怡**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美国企业税服务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全球合规管理服务

 **何家辉**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行业、细分市场负责人

汽车行业

 **张曰文**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金融业

 **张豪**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房地产业

 **翁晔**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美国企业业务发展

 **凌先肇**
+1 609 874 4381
davidxling@kpmg.com

能源 & 自然资源

 **罗健莹**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私人和家族企业

 **谭培立 (John Timpany)**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境内中国企业发展

 **谭伟**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日本企业业务发展

 **平泽尚子**
+86 (21) 2212 3098
naoko.hirasawa@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谢亿佳**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杨嘉燕**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资产管理、私募股权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韩国企业业务发展

 **金贤中**
+86 (10) 8508 7023
henry.kim@kpmg.com

政策研究与税务培训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Conrad Turley**
+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程婧**
+86 (10) 8508 7644
carol.y.cheng@kpmg.com

税务培训与发展

 **延峰**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